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6號

原告 陳國寅
被告 台灣保來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菊池正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3日以113年度勞補字第47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030元，於同年月12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本院上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、答詢表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查詢單及答詢表在卷可證，是其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宋國鎮

法 官 張珈禎

法 官 李昆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

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金秋伶